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報告書公告

本公告由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回購股份金額：擬回購的資金總額將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含)，不高於人民幣10億元(含)。
- 回購股份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
- 回購股份用途：本次回購的股份擬全部用於後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回購股份價格：不高於人民幣100元/股(含)，該回購價格上限不高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 回購股份方式：集中競價交易。
- 回購股份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本公司股票的計劃。上述主體如未來有減持計劃，相關方及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1. 存在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2. 存在回購專戶中已回購的股份持有期限屆滿未能將回購股份處置而需註銷的風險。
 3. 存在因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未能經董事會和股東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對象放棄認購股份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4. 存在因受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以及其他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進而無法實施本次回購的風險。
 5. 存在回購專戶中已回購的股份持有期限屆滿未能將回購股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的風險，進而存在已回購未授出股份被註銷的風險。

上述風險可能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回購方案實施過程中出現前述風險情形的，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說明擬採取的應對措施。

I.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I)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6年4月3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無需提交至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上述董事會召開時間、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回購指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II) 提交股東會審議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回購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無需提交至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II. 回購方案的詳情

回購方案的詳情如下：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4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
預計回購金額	人民幣8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
回購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回購價格上限	人民幣100元／股

回購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股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nput type="checkbox"/> 用於轉換本公司可轉債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回購股份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股份數量	800萬股至1,000萬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回購股份佔總股本比例	0.63%至0.79%
回購證券賬戶名稱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回購證券賬戶號碼	B882325497

(I)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和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高度認可，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同時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管理團隊、核心骨幹及優秀員工的積極性，提高團隊凝聚力和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創造更大價值，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在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本公司已在境內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II)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I)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本次股份回購。

(IV)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3個月內，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決議，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回購實施期間，本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1.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上限，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或
- (2) 如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2.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V)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回購用途	擬回購股份 數量(萬股) (附註)	佔本公司 總股本比例 (%)	擬回購資金 總額 (人民幣萬元)	回購實施期限
用於員工持股 計劃或股權 激勵	800-1,000	0.63-0.79	80,000-100,000	自董事會審議通 過回購股份方案 之日起3個月內

附註：擬回購股份數量按照本次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本次回購的股份擬在未來適宜時機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並在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三年內予以轉讓。若本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日後三年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如國家對相關政策作調整，則本回購方案按調整後的政策實行。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100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及回購價格上限進行測算，本次回購數量為8,0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0.63%；若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及回購價格上限進行測算，本次回購數量為1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79%。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回購賬戶中的股份數為3,921,163股，約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31%。在本次回購完成後，本公司因回購股份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以回購完成時本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如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回購數量將根據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VI)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100元/股(含)，該價格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如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價格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VII)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VIII)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回購後 (按回購下限計算)		回購後 (按回購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A股	1,210,332,975	95.98	1,210,332,975	95.98	1,210,332,975	95.98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210,332,975	95.98	1,210,332,975	95.98	1,210,332,975	95.98
其中：回購專用 證券賬戶	3,921,163	0.31	11,921,163	0.95	13,921,163	1.10
H股	50,741,100	4.02	50,741,100	4.02	50,741,100	4.02
股份總數	1,261,074,075	100.00	1,261,074,075	100.00	1,261,074,075	100.00

本公司將在回購完成後三年內按照本次回購股份的預定用途實施，總股本不會發生變化，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三年內實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總股本將相應減少。

(IX)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436.01億元，貨幣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8.2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81.72億元。按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上限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2.29%，約佔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的3.55%。

根據本公司目前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認為在使用不超過上限人民幣10億元的資金範圍內實施股份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回購股份實施後，本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符合本公司上市的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X)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本次回購股份決議作出前6個月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虞仁榮先生向寧波東方理工大學教育基金會無償捐贈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萬股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用於支持教育事業發展。虞仁榮先生減持股份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不存在市場操縱的情形，其在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其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情形，上述人員在回購期間均不存在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通過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實施的增持除外)。

(XI) 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2026年4月3日，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發出關於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問詢。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回復：其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均暫無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如相關人員日後擬減持股份，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XII)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擬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如果本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將回購專戶中已回購的股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則已回購未授出的股份將在依法履行決策程序後全部予以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XIII)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如果本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將回購專戶中已回購的股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的，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就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事項履行決策、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XIV)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本公司管理層相關人士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具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
2.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3. 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如需要)；
4.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及協議；
5. 設立及維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證券賬戶；
6. 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及
7.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本授權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III.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存在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2. 存在因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3. 存在因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未能經董事會和本公司股東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對象放棄認購股份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
4. 存在因受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以及其他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進而無法實施本次回購的風險。
5. 存在回購專戶中已回購的股份持有期限屆滿未能將回購股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的風險，進而存在已回購未授出股份被註銷的風險。

IV. 其他事項

1.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了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情況如下：

持有人名稱：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證券賬戶號碼： B882325497

2.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實際情況擇機作出回購股份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吳曉東先生、賈淵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